

范县 2023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项目 采购配送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范县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：河南省范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 中国共产党范县委员会宣传部 公开招标，现确定 河南省范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为 范县 2023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项目（豫财招标采购编号：范采磋商-2023-49） 的采购配送商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范县 2023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购项目 采购配送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《范县 2023 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目录》进行采购并按照农家书屋分配网点配送至各网点。如因出版单位缺货、断货等原因导致部分品种无法满足供应时，乙方须书面报告中国共产党范县委员会宣传部同意，在不影响总定价、总品种、总数量前提下，可适当调换相应正版、质量合格出版物。

第二条 乙方应负责对采购的图书进行分类，并及时将采购配送的图书的电子数据提供给甲方。电子数据内容包

括：出版物名称、书（版）号、出版单位、出版年月、版本版别、定价等，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。

第三条 完成图书采购、出版物编目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对图书进行分拣和打包，一次性配送到指定的574个农家书屋。乙方在分拣和配送过程中应确保出版物无褶皱、无污损，否则，应在15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。

第四条 乙方将图书配送到指定的农家书屋时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，所配送的实物应与签收单内容一致。签收单一式四份，由签收人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）统一签字后，分别交发货人（乙方）、签收人（书屋管理员或村委会指定人员）、验收人（甲方）和审核人（县委宣传部）各一份备存。

第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出版物配送品种和相关折扣，在范县区域内，将按照《范县2023年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目录》中A、B目录进行配送，以上各项结算总额为76.1万元。甲方应及时协调财政部门，全部资金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0日内结清。

第六条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
第七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
第八条 甲、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



纷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当事人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
范县委员会宣传部
法定代表人：
地址：范县新区板桥路
118号
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乙方：河南省范县新华书店
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地址：范县新区黄河路东段
38号
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